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1期
(总第171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文旺

主 任 何文明

副 主 任 王 彬

编 委

马庆辉 何志猛 马国伟

刘铭波 刘 坤 张 永

杨芳亮 黎晓葛 李智才

鲍海峰

主 编 王 彬

副 主 编 张泽文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重点项目州市
财政支出责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州级财政预算
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7)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部门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 (12)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大健康产业高质量
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 (15)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银龄医师”行动
计划的通知 (26)

目 录

人事任免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李松林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33)
--------------------------------	------

大事记

楚雄州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大事记	(34)
--	------

编辑出版：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667号

电 话：0878-3389881

邮政编码：675000

印 数：1600册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各县市
部门及乡镇

2025年1月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楚雄彝族自治州重点项目州市财政支出 责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楚政通〔2024〕3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楚雄彝族自治州重点项目州市财政支出责任管理办法》已经十届州委常委会第155次会议、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5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重点项目州市财政支出责任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规定，以及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州级和州市政府间责权利关系，完善重点项目州、州市财政分担机制，优化项目支出结构，集中有限财力

保障支持全州民生政策、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扶持项目的资金投入，在不改变现行财政体制，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和上级配套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项目，是指经中央、省级批准，在我州组织实施的政策性个人民生支出、基础设施、重点产业建设等项目；州委、州政府确定的重点扶持项目。政策性个人民生项目，是指中

央、省、州政策确定的直接增加城乡居民个人收入或减轻个人负担的支出项目。

第三条 配套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共预算资金（含一般债券资金）、政府性基金（含专项债券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国债资金以及其他资金（含存量资金）。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依法依规和规范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央和省级配套管理规定，开展配套资金的明确、分配、下达、使用等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运作，做到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公开。

第五条 事权和支出责任匹配的原则。中央和省级确定的项目，按照规定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落实州级和县市级配套资金。州级确定的项目，由州级和县市级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商定各自分担比例。县市确定的项目，由各县市负责筹措资金，州级不予配套。

第六条 支出责任与收益匹配的原则。按照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对于财政扶持的财源性项目和有收益的项目，项目收益按照配套投入比例进行分享。

第七条 民生优先和突出重点的原则。州级配套资金的投入，要在确保州级严守“三保”底线，防控债务风险“红线”的基础上，视财力可能，统筹各类资金给予支持。坚持民生项目优先的原则，突出保障州委、州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项目。

第三章 州级财政配套原则

第八条 州级财政配套的重点项目

（一）对于政策性个人民生项目，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中央和省级已明确各级配套要求的，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配套要求，落实州级配套责任；中央和省级未明确各级配套要求的，坚持不扩大范围、不提高标准的要求，视财力情况，州级财政按照配套原则给予配套支持。严格落实“零基预算”和专项资金退出机制，达到退出条件的政策性个人民生项目，不再安排预算资金。

（二）对于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建设项目（包括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国债资金项目），中央和省级在下达项目时已明确要求州级配套的，州级财政视财力情况，统筹各类资金逐步配套到位；中央和省级在下达项目时未明确要求州级配套的，上级资金不足的项目，州级财政按照配套原则给予配套支持；州级组织实施的项目，州级财政按照配套原则给予配套支持；各县市自行组织实施的项目，州级原则上不予配套。

（三）社会民间资金投入的公益类民生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民办社会事业的有关政策执行。

第九条 州级财政配套原则

（一）政策性个人民生项目，州级财政按照州、县市配套总额的50%给予配套支持。

（二）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建设项目（包括专项债券项目、国债资金建设项目），以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专项债券、国债资金为主，不足部分确需州、县市财政承担

出资责任的，州级财政按照州、县市资金不足部分的 20% 给予配套支持。

第十条 州级财政配套承诺原则

根据项目提级审批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申报争取上级项目立项过程中，需要地方财政（州级和县市级）根据自身财力可能出具项目财政性资金配套承诺。为促进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各级财政部门出具的项目财政性资金配套承诺，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规定，严格项目申报审批，严禁超财力可能出具财政性资金配套承诺；

（二）结合经济发展需要和自身财力可能，分级次研判作出项目财政性资金配套承诺。

第十一条 州级财政配套承诺审批

州级财政性资金配套承诺，严格执行资金审批管理相关规定：

（一）中央和省要求的政策性配套审批（包括民生项目和建设项目）。由项目申报部门发起，州财政局审核后，项目申报部门报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二）提级论证项目配套审批。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配套承诺，由州财政局根据内控管理相关规定研判提出配套承诺意见；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下的配套承诺，由项目申报部门发起，州财政局提出意见后，报分管副州长审批；200 万元以上的配套承诺，由项目申报部门发起，州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分管财政副州长审定后，按月报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债券资金分担责任

（一）对于专项债券资金建设的项目，由州级和县市分别组织申报的项目，按照专项债券发行实施金额，由州级和各县市分别承担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责任；由州级统一组织申报的全州性重点项目，按照支出责任与还本付息相匹配的原则，分别由州级和各县市承担还本付息责任，具体分担情况，视项目情况进行分配。

（二）对于国债资金建设的项目，按照支出责任与还本付息相匹配的原则，按照国债资金使用管理级次，由州级和各县市分别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四章 健全州、县市项目配套投资收益分享机制

第十三条 财政扶持的财源性项目和有收益的项目，按照州、县市配套投入比例健全收益分享机制。

第十四条 收益分享的内容，包括州、县市配套投资合作项目产生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以及相应的附加收入。

第十五条 收益分享的数额，为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地方所得收益，以项目实施所在县市税务部门的缴税凭证为依据，由州税务局核实认定。

第十六条 收益分享的比例，由州财政局按照州、县市配套投入比例确定。

第十七条 州、县市配套投资项目涉及收益分享的有关工作，由州财政局会同州税务局组织实施。

第五章 配套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应设立

专门的明细会计科目，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项专款管理。收到配套资金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业主应自觉接受各级巡视巡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审查和监督。

配套资金的审查和监督，实行定期和经常性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州纪委监委、州审计局、州财政局等部门将结合巡视巡察和审计检查的工作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各级资金到位、使用、管理情况和项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州级财政安排的项目配套资金，使用管理必须符合中央和省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发现违法违规使用配套资金的，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州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年8月11日印发的《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同时废止。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 州级财政预算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楚政通〔2024〕38号

州直有关部门：

《楚雄彝族自治州州级财政预算资金审批管理办法》已经十届州委常委会第155次会议、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州级财政预算资金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州级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的审批，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云南省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规定》《楚雄州部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州级部门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州级部门财政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以及预算执行年度内因特殊情况变化必须增加的支出，适用本办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条 州级部门应严格执行经州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财政预算和部门预算。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部门(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第二章 年度预算审批程序

第四条 财政预算的审批。财政预算包

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州及州本级财政预算草案，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按照综合预算、零基预算、绩效预算的要求，统筹安排各项财政资金。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由州财政局编制，报经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州委常委会审定后，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州级部门预算的审批。部门预算是根据年度州级预算草案安排用于州级部门正常支出的预算，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由州级各部门经部门党组（党委）审议后，报州财政局审核。部门预算编制完成后，由州财政局报州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20日内批复各部门。

第三章 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审批

第六条 州级项目支出实行零基预算，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优化结构、保障重点，勤俭节约、强化绩效”的原则，按照“保基本民生、保运转、保工资、保还本付息、保基本民生配套、保应急”的预算安排顺序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州级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执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文件的通知》（楚政通〔2016〕14号）中规定，规范州级项目支出预算的设立、评估、退出、申报、分配、使用和下达。

第七条 为加强州人民政府对部门年初预算项目执行的管理和监督，州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后，由州人民政府行文通知有关部门。对已明确具体项目预算，由州级主管部门商州财

政局行文下达资金；对未明确的项目资金，由州级各主管部门商州财政局，提出具体项目支出和资金分配意见，报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州财政局和州级主管部门联文下达或州财政局行文下达。

第八条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所安排的州级财政项目支出一律不得突破预算。凡是预算安排中已明确的项目，预算执行中不得调整。安排县市的转移支付资金，州级部门应当在州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20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州财政局，州财政局分别在州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30日内和60日内完成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州级项目结余资金按照《楚雄州州级财政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楚财预〔2020〕6号）执行。

第九条 稳妥推进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除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上下级政府共同承担的事项除外，州级财政原则上不再安排配套资金。确需州级配套的，配套比例按照州县共同事权与财权划分方案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规定，优先从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资金中安排，具体由州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州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条 对已下达州级部门的财政项目预算资金，严禁横向拨款至州级预算单位或直拨县市部门单位。

第四章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及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州级部门收到上级补助资

金通知或文件后，需在 15 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州财政局，并将专项资金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州级财政在 30 日内下达到各县市和州级各部门。上级补助资金有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已明确资金分配方案或管理辦法的原则上不调整，州级财政部门按内部审批程序办理；未明确的上級补助资金，需严格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由州级相关部门按以下审批权限办理。

（一）50 万元及以下（含 50 万元）的由部门确定分配方案后报财政部门审核行文下达。

（二）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含 500 万元）由部门提出分配方案报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州级主管部门和州财政局联文下达或州财政局行文下达。

（三）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的由部门提出分配方案，报分管副州长审核及分管财政的副州长审批后，州级主管部门和州财政局联文下达或州财政局行文下达。

（四）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由部门提出分配方案，报财政部门征求意见后，提交州政府常务会审定。

第五章 新增支出的审批程序和权限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精准编制中期规划和年初预算，要牢固树立预算法定意识和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按照同级人大批复的预算组织执行，精打细算、勤俭节约安排使用资金，严把支出关口。预算执行中，州人民政府依据法定权限作出决定或者制定行政措施需新增支出的，原则上列入次年部门预算。必须当年新增加支出

的，须符合以下情形：

（一）州级年度预算执行中因工资及津补贴调整和增人增编等正常需要追加的支出；

（二）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省级有关政策调整，需要增加的州级预算支出；

（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因预备费不足，需要增加的州级预算支出；

（四）根据州人民政府决定，必须在预算执行中增加，但不属于预备费使用范围的支出；

（五）州级年初部门预算中，因财力不足无法安排，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安排的支出；

（六）补充州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第十三条 州级财政新增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的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部门申请。除基本支出追加外，州级各部门（单位）要求追加财政预算资金的，应向州人民政府提交正式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项目预算必须有明细项目的规模数量（或工作量）、单位定额标准、金额预算；重点项目还应当有书面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投资估算汇总表，同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报州人民政府根据申请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交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意见。

（二）财政建议。州财政局根据州人民政府交办通知，对部门申请进行审核，结合年初预算安排、单位经费结余结转、年度财力和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对新增财政预算资金支出事项提出书面建议后报州人民政府审定。

（三）政府审批。州人民政府收到州财政局书面建议，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组

织申请部门，根据财政建议对新增加支出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并提出意见，并根据新增加支出审批权限审批后，报分管财政的副州长、州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四) 人大常委会审议。按审批权限，经分管财政的副州长审批、州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的新增加支出项目，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时，对按规定需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资金，必须按程序办理政府采购。

(五) 特殊程序。对于突发公共事件需紧急办理的财政预算资金追加，按照财政应急快速反应机制的要求，由部门向州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由分管财政的副州长审批，州财政局按照审批意见及时办理。办理后再按正常程序逐级审批并编入年度预算调整方案。

第十四条 批准或决定的预算代编项目，由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商定具体项目后，按照细化后的具体项目办理新增财政预算支出。对审批和会议决定新增的财政预算资金，由州财政局依据国库资金情况和财力情况，在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的基础上，区别轻重缓急，分期分批追加拨付。对超过当年州级财政可用财力的，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和国库资金对支出预算的保障，结转下年预算安排。

第十五条 州级财政追加财政预算资金的审批权限。

(一) 工资和津补贴实施调整等政策性支出，由有关职能部门提供政策依据，由州财政局审核安排。

(二) 用年初州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州

级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支出和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预算支出，由州财政局审核安排。

(三)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预算支出，由分管财政的副州长审批。

(四)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预算支出，由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除突发公共事件需紧急办理的财政预算资金追加，凡涉及州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事项，没有州财政局的审核意见，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州人民政府领导不予审批和决定。

第十七条 与省结算后的上年净结余资金，按照要求全部转入州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经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报州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在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年度财政决算时一并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经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执行。年度预算执行中实现的州级超收和上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形成的新增财力，全部转入州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符合新增加支出条件的，根据需要追加财政预算资金项目的情况，由州财政局编制年度州级财政预算调整草案报告，经州人民政府常务会通过，报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十八条 教育收费收入、存量资金安排的新增加支出参照州级新增加支出预算资金审批流程及权限执行。

第十九条 预备费动用。州级根据财力情况按照楚雄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的 1%—3% 设置预备费。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

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办理外，其余情况不得动用预备费。

第六章 财政预算资金的监督

第二十条 州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州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州级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对占用、挪用、贪污项目资金等违法违纪

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州级财政预算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楚政通〔2022〕66号）同时废止。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 部门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

楚政通〔2024〕3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污染防治法》），加强全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决定对《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予以明确。

一、《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监督管理责任部门：州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交通运输局等按部门职能职责配合。

二、《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

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监督管理责任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建设施工单位必须明确时限、施工管理、降噪措施并取得住建部门的审核和证明，将取得的审核和证明报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监督管理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

四、《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监督管理责任部门：州公安局

五、《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监督管理责任部门：使用淘汰设备和工艺的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涉及生产、销售的由州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监督管理责任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

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监督管理责任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监督管理责任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督管理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

十、《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

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

监督管理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

十一、《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监督管理责任部门：州公安局

十二、《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监督管理责任部门：州公安局

十三、《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监督管理责任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4〕4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楚雄州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十三届州

人民政府第5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

楚雄州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关于大抓产业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立足良好的自然生态、优越的区位条件、独特的中彝医药、丰富的温泉和森林资源、加速发展的医疗基础等大健康产业发展优势，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壮大市场主体，提升服务质量，大力发展医疗服务、中彝医药保健、康养旅居、健康养老、健康运动、健康产品等业态，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布局合理、特

色鲜明、融合互促的大健康产业体系。2024-2026年，力争实现大健康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以上。到2026年，全州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增加值占全州GDP比重达到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培强壮大医疗服务业

1.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依托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6大工程、落实24项改革建设任务。推进国家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支持州内医疗机构与

省内外高水平医疗机构合作，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实施“银龄医师计划”，争取全省、全国500名以上高水平银龄医师到楚雄服务，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增加优质医疗服务供给。

2. 加快发展高端、特需医疗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瞄准健康服务前沿，组建优势学科团队，以肿瘤、生育服务、整形美容服务等领域为重点，提供一站式高端医疗服务。深化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在保障公益性前提下，鼓励医疗机构在服务时间、内容、环境等方面提供优质、便利、供患者自愿选择的高品质特需医疗服务，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

3. 发展“互联网+健康服务”。依托州级医院建设医学检验、医学影像、远程医疗等中心服务基层。鼓励医疗机构搭建互联网公共信息平台，发展互联网诊疗、健康咨询、社区及居家健康管理等新业态。发展智慧养老、妇幼保健等线上服务业态，推广应用基于健康物联网的健康检测监测、智能筛查预警、慢病管理等综合健康信息服务。

(二) 打造全省中彝医药服务高地

4. 提升中彝医药服务能力。以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为契机，促进中彝医药服务质量和能力全面提升。到2026年，建设国家级重点专科3个、省级中医临床重点学科4个，省级中医临床医学分中心4个、省级中医特色优势专科28个、省级重点专科专病18个、州级重点专科专病32个。以省级医学中心、分中心为龙头，带动县级中彝医医院

学科专科建设。

5. 加快中彝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加大对民间彝医药资源的挖掘整理和研究应用，组建中彝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中心。持续开展确有专长彝医医师考核认定工作，选树一批确有专长知名中彝医。100%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开设治未病科，10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提供中彝医药服务。各县市因地制宜建设中彝医药集市、夜市，大力推广中彝医药服务和健康产品。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彝医水膏药、水蛭等彝医特色疗法，发展彝医特色服务。

6. 加大中彝医药研发成果转化利用。支持州内企业与省内外科研院所、高校、龙头企业等合作，申报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研平台，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院企合作，建立健全产学研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搭建中彝医药创新研发平台，提升创新成果产业化能力。加强对彝医药古方特色疗法的搜集整理和临床应用，推进彝药二次开发和市场化应用。

(三) 大力培育市场主体

7. 激活市场经营主体。坚持招大引强与培优扶强相结合，积极引进实力强的大健康企业，开展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支持鼓励各类经营主体把握大健康产业发展风口，壮大一批茯苓、三七、红球藻、核桃、鲜花等系列健康产品精深加工骨干企业，培育一批康养旅居、养生保健、月子服务、健康养老等高品质服务企业。

8. 强化招商引资。围绕高品质中彝医药、健康产品、康养旅居，提升策划和包

装一批项目，实施精准招商。充分发挥商会的作用，通过举办项目推介会等形式，积极引进国内外优强健康产品生产企业和社办医疗、健康管理、康养旅居等企业和项目。实施招商引资项目专班负责制，高质量推进项目对接、洽谈、签约、落户、开工和投产全流程。

9. 设立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州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州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楚雄州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以投带引”的方式引导资金流向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领域，培育发展健康产业项目，拓展延伸健康产业链条，推动健康产业升级。

（四）拓展多元化健康养生服务业

10. 发展中彝医药养生保健。支持中彝医医疗机构建设针推康复中心、治未病中心、康复中心等优势专科学科，打造中彝医药特色的高品质健康养生体验中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中彝医养生、医养结合保健机构，支持中彝医医疗机构、科研院所收集筛选一批健康养生食谱、运动处方、药食同源处方提供给市场主体，做好产品市场准入政策衔接，推广中彝医养生保健、美容美体、推拿按摩、针灸艾灸和亚健康调理等中彝医特色养生保健项目。

11. 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完善医养联动机制，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开展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向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延伸。鼓励养老机构跨区域联合、资源共享，发展异地互动养老，加快发展季节性避寒、避

暑康养旅居新业态。到2026年，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实现10县市全覆盖。

12. 发展“中彝医药+健康旅游”。支持中彝医药企业、医疗机构打造彝药会客厅，在游客集中的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设立彝医药传习馆、彝医药特色产品销售中心，提供彝医药文化、治疗、养生保健等沉浸式体验，集中展示推介特色彝药、彝医保健品、健康食品等。以“云药之乡”4县市特色药材种植基地为依托，发展中草药种植、观光、采摘、制作工艺体验。鼓励医疗机构、高校、企业建设中彝医药教育科普基地，鼓励特色旅游景区、医疗机构、养生保健机构、中药企业等打造健康生活馆、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点），培育中彝医药旅游新品牌和新亮点。

13. 大力发展康养旅居产业。各县市要依托本地特色资源打造康养旅居胜地，聚焦“文、游、医、养、体、学、智”为主要内容的全产业链，充分挖掘生态、气候、温泉、特色农业、美丽乡村、中彝医药、森林资源等优势，打造旅居产业新业态、新场景。针对旅居人群健康需求，探索发展“医疗+旅居”。支持楚雄、禄丰、元谋、永仁等县市率先探索出旅居产业发展新路径、新模式，作示范。

（五）加大健康产品开发

14. 发展健康食品。从特色优势资源入手，建设一批有机绿色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等健康食品供给基地。鼓励酒店、餐饮、食品加工等企业加大药食同源产品研发，创新养生菜品，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健康食品。

15. 发展保健产品。以茯苓、红花、

重楼、水蛭、三七、雨生红球藻、花卉等特色资源为原料，培育和引进一批龙头企业深度开发特色资源保健产品，推出一批保健洗液、面膜、牙膏等美妆产品。支持企业与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合作开发药膳膏方等保健产品，打造一批有一定知名度的保健产品品牌。

16. 促进金融、保险与健康产业融合。鼓励金融机构深化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发展，结合产业发展需求，不断创新养老金融、健康金融等金融产品供给，优化健康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动康养、医养、养老等领域融资服务联动。发挥商业健康保险在健康产业链中的资源整合作用，鼓励商业保险机构针对不同的市场群体开发个性化健康保险产品，促进完善健康服务业体系。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提供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服务，推动健康保险从理赔型保险向管理型保险转变。

(六) 全面发展健康运动产业

17. 发展品牌赛事。发挥楚雄“足球之乡”“体操之乡”优势，重点打造楚雄马拉松赛等6个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和4个体育文化优秀项目，吸引众多体育旅游爱好者到楚雄参加赛事活动和旅游。建设篮球等高原特色训练基地，打造“天天勤锻炼、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赛事”的“四季赛事乐园”，推进体育+旅游、体育+文化、体育+康养等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户外运动和体育产业，向世界展示楚雄的独特魅力以及境内民族的热情好客和风土人情。

18. 发展健身运动。依托地理优势和特色民俗打造高原特色运动康体目的地，

围绕火把节、赛装节等民族节日，大力发展民族体育，举办射箭、赛马、斗牛等体育活动，促进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依托自然资源开展登山、徒步、自行车、攀岩、漂流等户外运动项目，引导户外运动项目健康发展。开展“勤锻炼”等活动，推广科学健身方法，形成人人参与、科学健身的勤锻炼浓厚氛围，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七) 搭建支撑平台

19. 构建完善流通体系。鼓励药品流通企业设置彝药特色产品专区，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深化与大企业、大集团合作，通过大型医药集团销售渠道、互联网销售平台促进楚雄州医药和大健康产品在全省、全国范围推广销售，扩大产品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加快建立集种植、加工、包装、仓储、运输和销售为一体的中药材流通体系，通过线上线下交易的形式，逐步形成中药材交易集散地。

20. 建立大健康产业联合组织。支持企业在平等自愿、凝聚共识的基础上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跨产业链上下游的大健康产业联合组织，聚集重点项目谋划及投融资管理，探索资源共享、协同创新、相互赋能、合作共赢的发展新模式。

21. 建立大健康产业宣传推介和交流合作平台。鼓励企业举办健康产业发展对接交流活动，搭建健康产业发展交流平台，宣传展示和推介楚雄州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优势 and 特色产品，促进招商引资，助推打造国际彝医药健康旅居胜地。加大中彝医药文化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对中彝医药的知晓率，增强治未

病意识。

22. 强化人才支撑。支持州内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加大健康产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快建设健康产业实用技术技能人才实训基地，遴选一批医疗服务、研发设计、健康管理等优秀健康产业人才进行重点培养、重点引进。加大人才投入，建立健全多元化的人才发展投入机制，大幅度增加人力资本投资比重，重点支持服务大健康产业发展的高层次、高技能、紧缺性人才培养。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州级各部门要把推动大健康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建立大健康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强化大健康产业重大问题研究，及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各县市要将促进大健康产业高

质量发展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区域实际，突出区域特色，部署落实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

(二) 优化发展环境。推动大健康产业专项标准建设，加快彝医药、养老养生、健康旅游等领域地方标准制定。研究建立适应大健康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包容有效审慎监管制度，完善对养老、旅游、健身休闲与医疗卫生跨界融合监管。

(三) 完善监测评估。根据《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27号)，完善楚雄州大健康产业统计分类标准，开展大健康产业核算工作，加强对大健康产业发展的监测分析与评价。

附件：楚雄州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2024-2026年)

附件
楚雄州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2024-2026年)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一)培强壮大医疗服务业	1.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依托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6大工程、落实24项改革建设任务,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实施“银龄医师计划”,争取全省500名以上高水平银龄医师到楚雄服务,增加优质医疗服务供给。	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瞄准健康服务前沿,组建优势学科团队,以肿瘤、生育服务、整形美容服务等领域为重点,提供一站式的高端医疗服务。在服务时间、内容、环境等方面提供优质、便利、供患者自愿选择的高品质特需医疗服务,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	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发展“互联网+健康服务”。鼓励医疗机构搭建互联网公共信息平台,发展互联网诊疗、健康咨询、社区及居家健康管理等新业态。推广应用基于健康物联网的健康检测监测、智能筛查预警、慢病管理等综合健康信息服务。	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 提升中彝医药服务能力。到2026年,建设国家级重点专科3个、省级中医临床重点学科4个,省级中医临床医学分中心4个、省级中医特色优势专科28个、省级重点专科18个、州级重点专科32个。	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打造全省中彝医药服务高地	5. 100%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开设治未病科,10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提供中彝医药服务。鼓励各县市因地制宜建设中彝医药集市、夜市,大力推广中彝医药服务和特色产品。	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6. 加大中彝医药研发成果转化利用。支持院企合作,建立健全产学研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搭建中彝医药创新研发平台,提升创新成果产业化能力。加强对彝医药古方特色疗法的搜集整理和临床应用,推进彝药二次开发和市场化应用。	州科技局、楚雄师院、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培育市场主体	7. 激活市场经营主体。坚持招大引强与培优扶强相结合,积极引进实力强的大健康企业,开展规模化、品牌化经营。壮大一批茯苓、三七、红球藻、核桃、鲜果等系列健康产品精深加工骨干企业,培育一批康养旅居、养生保健、月子服务、健康养老等高品质服务企业。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卫生健康委、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三)培育市场主体	<p>8. 强化招商引资。围绕高品质中彝医药、健康产品、康养旅居,提升策划和包装一批项目,实施精准招商,积极引导国内外优质健康产品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健康管理、康养旅居等企业投资项目。</p> <p>9. 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州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州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楚雄州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以投带引”的方式引导资金流向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领域。</p>	<p>州投资促进局、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卫生健康委、州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州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p>
(四)拓展多元化健康养老服务业务	<p>10. 发展中彝医药养生保健。建设针推康复中心、治未病中心、康复中心等优势专科学科,打造中彝医药特色的高品质健康养生体验中心。收集筛选一批健康养生食谱、运动处方、药食同源处方,做好产品市场准入政策衔接,推广中彝医药养生保健、美容美体、推拿按摩、针灸艾灸和亚健康调理等中彝医药特色养生保健项目。</p> <p>11. 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完善医养联动机制,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到2026年,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实现10县市全覆盖。</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p>
(五)加大健康产品开发	<p>12. 发展“中彝医药+健康旅游”。打造彝医药客厅,设立彝医药传习馆、彝医药特色产品销售中心,提供彝医药文化、治疗、养生保健等沉浸式体验,集中展示推介特色彝药、彝医保健品、健康食品等。建设中彝医药教育科普基地,打造健康体验馆、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点)。</p> <p>13. 大力发展康养旅居产业。充分挖掘生态、气候、温泉、特色农业、美丽乡村、中彝医药等优势,打造康养旅居新业态、新场景。支持楚雄、禄丰、元谋、永仁等县市率先探索出旅居产业发展新路径、新模式,作示范。</p> <p>14. 发展健康食品。从特色优势资源入手,建设一批有机绿色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等健康食品供给基地。鼓励酒店、餐饮、食品加工等企业加大药食同源产品研发,创新养生菜品,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健康食品。</p>	<p>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交通运输局、楚雄医专,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五)加大健康产品开发	<p>15. 发展保健产品。以茯苓、红花、重楼、水蛭、三七、雨生红球藻、花卉等特色资源为原料,培育和引进一批龙头企业深度开发特色资源保健产品,推出一批保健洗液、面膜、牙膏等美妆产品,打造一批有一定知名度的保健产品品牌。</p> <p>16. 促进金融、保险与健康产业融合。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产业发展需求,不断创新养老金融、健康金融等金融产品供给,优化健康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动康养、医养、养老等领域融资服务联动。鼓励商业保险机构针对不同的市场群体开发个性化健康保险产品,提供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服务,推动健康保险从理赔型保险向管理型保险转变。</p>	<p>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p>
(六)全面发展健康产业	<p>17. 发展品牌赛事。重点打造楚雄马拉松赛等6个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和4个体育文化优秀项目,吸引众多体育旅游爱好者到楚雄参加赛事活动和旅游。建设篮球等高原特色训练基地,打造“天天勤锻炼、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赛事”的“四季赛事乐园”,推进体育+旅游、体育+文化、体育+康养等融合发展。</p> <p>18. 发展健身运动。围绕火把节、赛装节等民族节日,大力发展民族体育。依托自然资源开展登山、徒步、自行车、攀岩、漂流等户外运动项目。开展“勤锻炼”等活动,推广科学健身方法,形成人人参与、科学健身的勤锻炼浓厚氛围,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健身素养和健康水平。</p>	<p>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七)搭建支撑平台	<p>19. 构建完善流通体系。鼓励药品流通企业设置彝药特色产品专区,通过大型医药集团销售渠道、互联网销售平台促进楚雄州医药和大健康产品在全省、全国范围推广销售。加快建立集种植、加工、包装、仓储、运输和销售为一体的中药材流通体系,通过线上线下交易的形式,逐步形成中药材交易集散地。</p> <p>20. 建立大健康产业联合组织。支持企业在平等自愿、凝聚共识的基础上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跨产业链上下游的大健康产业联合组织,聚集重点项目谋划及投融资管理,探索资源共享、协同创新、相互赋能、合作共赢的发展新模式。</p> <p>21. 建立大健康产业宣传推介和交流合作平台。鼓励企业举办大健康产业发展对接交流活动,搭建交流平台,宣传展示、推介楚雄州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优势和产品,促进招商引资。</p>	<p>州商务局、州科技局、州医保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州卫生健康委、州科技局、州融媒体中心、楚雄医专、州科协,各县市人民政府。</p>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七)搭建支撑平台	22. 强化人才支撑。加快建设健康产业实用技术技能人才实训基地,遴选一批医疗服务、研发设计、健康管理等优秀健康产业人才进行重点培养、重点引进。加大人才投入,建立健全多元化的人才发展投入机制,大幅度增加人力资本投资比重。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保障措施	<p>(一)加强组织领导。州级各部门要把推动大健康产业发展作为重要任务,建立大健康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各县市要将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二)优化发展环境。推动大健康产业专项标准建设,加快彝医药、养老养生、健康旅游等领域地方标准制定。研究建立适应大健康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包容有效审慎监管制度,完善对养老、旅游、健身休闲与医疗卫生跨界融合监管。</p> <p>(三)完善监测评估。根据《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27号),完善楚雄州大健康产业统计分类标准,开展大健康产业核算工作,加强对大健康产业发展的监测分析与评价。</p>	<p>州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州市场监管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和旅游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州统计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p>

解读《楚雄州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近日，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楚雄州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为便于各县市各部门及社会公众更好理解相关内容，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就《行动方案》出台背景、主要内容作如下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随着“健康中国”战略全面推进，大健康产业成为已成为潜力巨大的新兴产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大抓产业的工作部署，制定出台《行动方案》，聚焦难点、突出重点，推动我州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分总体思路、主要任务、保障措施三个部分。

（一）总体思路。立足楚雄州良好的自然生态、优越的区位条件、独特的中彝医药、丰富的温泉和森林资源、加速发展的医疗基础等大健康产业优势，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壮大市场主体，提升服务质量，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布局合理、特色鲜明、融合互促的大健康产业体系。2024-2026年，力争实现大健康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以上。到2026年，全州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增加值占全州GDP比重达到5%以上。

（二）重点任务。《行动方案》明确了7方面22项重点任务。

一是培强壮大医疗服务业。依托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6大工程、落实24项改革建设任务。实施“银龄医师计划”，争取全省、全国500名以上高水平银龄医师到楚雄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组建优势学科团队，提供一站式高端医疗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在服务时间、内容、环境等方面提供优质、便利、供患者自愿选择的高品质特需医疗服务。鼓励医疗机构搭建互联网公共信息平台，发展互联网诊疗、健康咨询、社区及居家健康管理等新业态。

二是打造全省中彝医药服务高地。到2026年，建设国家级重点专科3个、省级中医临床医学分中心4个、省级中医特色优势专科28个。加快中彝医药适宜技术的推广应用，100%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治未病科，10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提供中彝医药服务。支持州内企业与省内外科研院所、高校、龙头企业等合作，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是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坚持招大引强与培优扶强相结合，壮大一批茯苓、核桃、鲜花等系列健康产品和化妆产品精深加工骨干企业；培育一批康养旅居、养生保健等高品质健康服务企业。围绕高品质

中彝医药、健康产品、康养旅居，提升策划和包装一批项目，实施精准招商。支持企业发起设立“楚雄州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简称基金）”，通过“以投带引”的方式引导资金流向中彝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领域。

四是拓展多元化健康养生服务业。建设针推康复中心、治未病中心等优势专科学科，打造中彝医药特色的高品质健康养生体验中心。完善医养联动机制，到2026年，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实现10县市全覆盖。打造彝药会客厅、彝医药传习馆，提供彝医药文化、治疗、养生保健等沉浸式体验，集中展示推介特色彝药、彝医保健品、健康食品。聚焦“文、游、医、养、体、学、智”为主要内容的全产业链，打造康养旅居产业新业态、新场景。

五是加大健康产品开发。从特色优势资源入手，建设一批有机绿色食品、名特优新产品等健康食品供给基地。鼓励企业开发保健药膳、药酒和药茶等特色保健食品（饮）品，开发洗液、保健香水、面膜、牙膏等美妆产品。不断创新养老金融、健康金融等金融产品供给，优化健康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提供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服务，推动健康保险从理赔型保险向管理型保险转变。

六是全面发展健康运动产业。重点打造楚雄马拉松赛等6个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和4个体育文化优秀项目。依托地理优势和特色民俗打造高原特色运动康体目的地，举办射箭、赛马、斗牛等民族体育体育活动。

七是搭建支持平台。构建完善大健康产品流通体系，建立大健康产业联合组织、宣传推介和交流合作平台，支持州内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加大健康产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快建设健康产业实用技术技能人才实训基地。

（三）保障措施。《行动方案》明确三项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大健康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将大健康产业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突出区域特色，部署落实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

二是优化发展环境。推动大健康产业专项标准建设，加快彝医药、养老养生、健康旅游等领域地方标准制定。研究建立适应大健康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包容有效审慎监管制度。

三是完善监测评估。完善楚雄州大健康产业统计分类标准，开展大健康产业核算工作，加强对大健康产业发展的监测分析与评价。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银龄医师”行动计划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4〕5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楚雄州“银龄医师”行动计划》已经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银龄医师”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银龄医师”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50号）精神，吸引一批优秀退休医疗卫生人才到我州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更好服务健康楚雄建设，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我州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需求，着力引进一批“银龄医师”，积极搭建老有所为广阔平台，挖潜退休医疗卫生人才资源优势，充分发挥“银龄医师”有益补充、示范引领和传帮带作用，助推我州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到2026年，全州引进“银龄医师”不少于500名，建立“银龄医师”候鸟人才工作站不少于30

个，增强我州人才聚集效应。

二、主要措施

（一）加大“银龄医师”引进支持力度

1. 分层分类引进“银龄医师”。鼓励州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引进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或人才奖项获得者等省内外高层次退休医疗卫生人才，以及省内外高级职称以上退休医疗卫生人才。鼓励县市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引进州级人才项目入选者或人才奖项获得者，以及省内外中级职称以上退休医疗卫生人才。各县市针对乡镇（街道）临床医师、医技人员不足等问题，统筹为本行政区域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的退休医疗卫生人才。原单位返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除外）、省内退休

后在与原单位同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不纳入“银龄医师”行动计划。(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发挥优势引进“银龄医师”。鼓励各地优化人才引进环境，依托地理、旅游等资源优势，创新“旅游+”“候鸟+”“康养+”“退休返乡”等引才模式，吸引省内外退休医疗卫生人才边执业、边康养。(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3.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主权。支持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创造引进条件，根据用人需求精准引进“银龄医师”，自主制定计划，自主设置引进条件、合作方式、报酬支付和人员考核等内容；对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或其他特需“银龄医师”，通过带队上门拜访、协调见面洽谈、“一人一策、一团队一方案”“一事一议”等方式积极引进。用人单位严格按程序与“银龄医师”签订合同或协议。(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4. 搭建招引平台。加强“银龄医师”招募引进平台建设，实现招引信息互通共享，为医疗卫生机构和退休医疗卫生人才提供高效、便捷的线上平台。要结合实际需求定期发布招募公告，及时掌握有意愿有条件来楚雄服务的人才信息，精准对接引进。积极协调组织省内外退休医疗卫生人才，到州、县两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现场交流、业务指导，构建稳定合作关系。(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5. 拓宽招引渠道。积极创新方式，充

分挖掘资源，发挥楚雄籍专家人才的影响力和“磁场”作用，盘活人才“朋友圈”“同行圈”“校友圈”，以才引才、以才聚才、以才带才，实现引进一个、带来一批、辐射一片。充分发挥医师协会、医学类学会等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银龄医师”招引宣介，不定期举办宣介会，吸引更多省内外退休医疗卫生人才来楚雄服务。州、县两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引导和鼓励本级退休医疗卫生人才到州内基层单位服务。(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 完善“银龄医师”引进保障政策

6. 保障薪酬待遇。“银龄医师”在服务期内继续享受原退休待遇。用于“银龄医师”引进、奖励、科研及报酬支付的相关经费不计入用人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鼓励各地各用人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灵活多样的“银龄医师”薪酬制度，探索实行“银龄医师”年薪制或协议工资制等分配形式，劳务报酬、工作生活待遇由用人单位按照市场规则协议确定。(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7. 落实住房保障。“银龄医师”在服务期间，用人单位要就近安排住所，并配备能满足日常生活的设施设备；符合条件的，州级可按照《楚雄州州本级人才公寓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规定享受人才公寓，各县市可享受当地（单位）人才公寓。支持鼓励国有企业积极探索创新人才安居房运营模式，加强人才住房服务保障，让人才安居乐业。(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委组织部、州国资委，各县市

人民政府)

8. 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从省外或省级医疗卫生机构引进高层次“银龄医师”(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5岁)到楚雄州工作,连续、全职在楚雄州服务3年以上的,每引进1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银龄医师”,同级财政给予医疗卫生机构50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每引进1名具有博士学位的“银龄医师”,同级财政给予医疗卫生机构30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入选一项国家级、省级或州市级人才项目(人才奖项)的高层次“银龄医师”,可享受生活补助待遇,用人单位可按国家级人才不高于10万元/人·年、省级人才不高于6万元/人·年、州市级人才不高于2万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9. 做好健康服务。用人单位每年组织服务期在6个月以上的“银龄医师”免费健康体检1次,并为符合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条件的“银龄医师”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高层次“银龄医师”在服务期内,可享受省内、州内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医院绿色通道服务。(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10. 安排疗休养。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协议且服务期满6个月以上的“银龄医师”,每年可以享受省内疗休养1次;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银龄医师”,每年可享受有2名陪同人员的省内疗休养1次,疗休养人员和陪同人员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11. 享受旅游优惠服务。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协议且累计服务期满1年的高层次“银龄医师”,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可享受州内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国有A级旅游景区门票优惠政策。鼓励各县市参照州级和本地区高层次人才医疗卫生人才政策,因地制宜制定政策,对“银龄医师”食住行游给予便利化保障。(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12. 支持子女就业创业。高层次“银龄医师”随迁的子女就业,按照“对口相适、人岗相适”原则妥善安置,符合事业单位人员调动条件和规定的,根据工作需要和资格条件,择优选用。高层次“银龄医师”随迁的配偶、子女在楚雄州内创业,按照“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规定,优先向承贷金融机构推荐,免费入住州内省级创业孵化园(众创空间),提供政策咨询帮扶、创业培训等服务。(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3. 做好家属保障工作。用人单位要深入了解“银龄医师”家庭情况,帮助解决困难问题和后顾之忧。全州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要为“银龄医师”及其家属开通紧急就医绿色通道。用人单位可参照年假、探亲假等规定为“银龄医师”安排相应假期;根据“银龄医师”每年服务时间等情况,合理制定报销(补贴)标准和次数,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探亲报销往返交通费。(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14. 鼓励多点执业。允许“银龄医师”在州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

并与多点执业医疗机构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劳动关系和权利义务。允许“银龄医师”第一执业医疗机构根据引进的“银龄医师”专业，申请开设相应的诊疗科目、设置相应科室、配备相应团队。（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15. 鼓励科研合作。“银龄医师”在服务期内，可申报、参与我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组建科研团队，申请科技项目经费支持；可带项目带技术，以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科研成果转化、技术入股等方式，与省内各相关机构开展合作。“银龄医师”在服务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按照《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有关规定，足额兑现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落实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应享有的激励政策，涉及知识产权的，由“银龄医师”与用人单位、合作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办理。（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16. 支持引入新技术新项目。“银龄医师”开展省、州现行项目不能涵盖的新技术，需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卫生健康和医保等部门要大力支持用人单位项目申报，积极推动新技术进入临床运用，符合条件的按照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用人单位配备必要的药品耗材、医疗器械和设备，有效保障“银龄医师”开展诊疗服务。（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7. 增强职业荣誉感。对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或人才奖项获得者等高层次“银龄医师”，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颁发特

聘证书，作为我省特聘医疗卫生专家。州级引进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或人才奖项获得者等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银龄医师”，由州人民政府颁发特聘证书，作为我州特聘医疗卫生专家。县市级引进的其他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银龄医师”，由各县市人民政府颁发特聘证书，作为本级特聘医疗卫生专家。省内各级各类评先评优活动可将“银龄医师”纳入评选范围。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用人单位在医师节或重要传统节日要走访慰问“银龄医师”，通过座谈交流、邀请参加重要活动等方式，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18.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上海援滇医疗人才发挥作用若干措施的有关规定，对每年累计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的“银龄医师”，可申报省级财政按照不高于5万元/人·年的标准择优给予用人单位工作补助，统筹用于支付“银龄医师”报酬、交通、住宿、健康体检等相关费用。对每年累计工作时间不足6个月的“银龄医师”，用人单位可根据人才层次类别、工作效益等情况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支付“银龄医师”报酬、交通、食宿等费用。允许县级及以上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按医疗服务收入10%的比例安排人才发展保障经费，主要用于人才引进、人才奖励、科研奖励等。采取“省级奖一点，州县补一点，单位出一点”的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加大经费支持，用人单位加大资金投入，保

障“银龄医师”行动计划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 充分发挥“银龄医师”作用

19. 建立工作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银龄医师”在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专家工作站”“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鼓励各地建立“银龄医师”候鸟人才工作站，引进“候鸟”人才到我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诊疗、带教、手术、科研等服务，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目标、报酬和待遇等，同级财政给予每个“银龄医师”候鸟人才工作站一次性10万元的工作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0. 发挥专业优势。各地各用人单位要根据“银龄医师”专业特长，支持省内外高层次“银龄医师”定期开展学科建设、学术交流、科研、高层次人才培养等引领带动工作；支持“银龄医师”开展专家门诊、疑难病诊治、业务指导、查房带教、人才培养等工作。(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1. 加强团队引进。支持鼓励全州公立医院大力引进省外省级及以上高层次“银龄医师”团队帮助建设临床医学中心、临床重点学科，对不少于3人并连续、全职在楚雄州服务3年以上的“银龄医师”团队，根据团队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同级财政在服务期内给予每个团队100万元—500万元奖励补助。(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2. 当好桥梁纽带。用人单位要结合

实际，主动依托“银龄医师”与其原所在单位建立互访、交流、合作机制，积极争取与省内外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搭建合作平台、促成长效合作。(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统筹协调。州卫生健康委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好“银龄医师”行动计划组织实施和效果评价。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医保局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提供政策支持和工作保障。各县市要不断强化政策、资金保障力度，加大对基层特别是艰苦偏远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银龄医师”行动计划的支持。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克服“等、靠、要”思想，主动加强对接，用足用好用活政策；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银龄医师”引进工作方案，列出用人需求清单，“靶向”引进人才，建立专人负责机制，做好对接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二) 支持创新引领。鼓励各地先行先试，因地制宜加强体制机制创新，不断健全完善制度，优化“银龄医师”引进模式，为全省全州实施“银龄医师”行动计划创造经验做法。对示范带动作用较好的先行地区将给予倾斜支持。

(三) 强化监督管理。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银龄医师”考核办法，并根据双方协议内容对“银龄医师”开展年度考核。州卫生健康委根据各地和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考核情况，会同州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使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解读《楚雄州“银龄医师”行动计划》

近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楚雄州“银龄医师”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新时代“银龄人才万人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24〕4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银龄医师”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50号）精神，缓解我州执业医师总量不足、高层次人才缺乏和基层人才队伍薄弱等问题，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州卫生健康委经过广泛调研、学习借鉴其他系统相关做法，结合实际起草了《行动计划》，在充分征求了县市和州级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开展了合法性审查，并按程序进行报审。

二、行动目标

围绕我州医疗卫生机构需求，积极引进优秀退休医疗卫生人才，到2026年，全州引进“银龄医师”不少于500名，建立“银龄医师”候鸟人才工作站不少于30个，积极搭建老有所为广阔平台，挖潜退休医疗卫生人才资源优势，充分发挥“银龄医师”有益补充、示范引领和传帮带作用，助推我州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措施

《行动计划》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当前楚雄州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存在的短板问题，围绕加大“银龄医师”引进支持力度、完善“银龄医师”引进保障政策、充分发挥“银龄医师”作用三个方面，提出22条具体措施，并逐条明确了责任单位。着力构建全方位立体式的“银龄医师”保障体系，吸引优秀退休医疗卫生人才到全州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并鼓励各地深入挖掘利用自身优势，先行先试创造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一）加大“银龄医师”引进支持力度。从分层分类引进“银龄医师”、发挥优势引进“银龄医师”、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主权、搭建招引平台、拓宽招引渠道方面提出5条措施，加强宣传招引，鼓励州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引进省内外高级职称以上退休医疗卫生人才，鼓励县（市）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引进省内外中级职称以上退休医疗卫生人才，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的退休医疗卫生人才。支持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根据用人需求精准引进“银龄医师”，对高层次或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采取“一人一策、一团队一方案”“一事一议”等方式积极引进。

（二）完善“银龄医师”引进保障政策。从保障薪酬待遇、落实住房保障、鼓

励引进高层次人才、做好健康服务、安排疗养休养、享受旅游优惠服务、支持子女就业创业、做好家属保障工作、鼓励多点执业、鼓励科研合作、支持引入新技术新项目、增强职业荣誉感、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方面提出 13 条措施，增强对“银龄医师”的吸引力。一是在薪酬待遇保障方面。“银龄医师”在服务期内继续享受原退休待遇，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灵活多样的“银龄医师”薪酬制度，“银龄医师”保障经费不计入医院绩效总量。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连续、全职在楚雄州服务 3 年以上的，每引进 1 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银龄医师”，同级财政分别给予医疗卫生机构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落实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州市人才项目的“银龄医师”，用人单位可按照不高于 10 万元/人·年、6 万元/人·年、2 万元/人·年标准发放生活补助。二是在生活保障方面，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人才待遇政策，加强住房保障，以定期体检、疗养休养和购买保险等方式落实健康服务，做好家属保障工作，解决人才后顾之忧，鼓励旅游地区吸引“银龄医师”边执业、边养老、边旅游。三是在工作保障方面，允许“银龄医师”在州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合法收益，支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平移。四是

在经费保障方面，可申报省级财政按照不高于 5 万/人/年的标准择优给予工作补助；县级及以上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按医疗服务收入 10% 的比例安排人才发展保障经费，用人单位可根据人才层次类别、工作效益等情况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支付“银龄医师”报酬、交通、食宿等费用；采取“省级奖一点，州县补一点，单位出一点”的办法，各地各用人单位结合实际给予相关经费保障。

（三）充分发挥“银龄医师”作用。从建立工作平台、发挥专业优势、加强团队引进、当好桥梁纽带方面提出 4 条措施，确保充分发挥“银龄医师”专业特长和资源优势，促进“银龄医师”发挥学科建设、坐诊查房、疑难病诊治、科研带教、人才培养等作用，积极达成与省内外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协作。

（四）强化组织保障。从加强统筹协调，支持创新引领，强化监督管理三个方面加强“银龄医师”行动计划的组织领导。州级层面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支持，各地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力度，鼓励各地创新“银龄医师”工作模式，先行先试。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单位“银龄医师”需求清单，“靶向”引进人才，建立专人负责机制，做好对接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李松林等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楚政通〔2024〕3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和禄丰、牟定、武定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楚干字〔2024〕145号文件通知，州人民政府决定：

李松林 任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陶光明 任楚雄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骆 宁 任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六级管理岗位）；

陈 福 免去云南省楚雄林业局局长职务；

包雁鸿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长（挂职）职务；

王文书 免去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黎明俊 免去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鹏宁 免去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项目稽查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志达 免去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2024年12月-2025年1月

大事记

2024年12月

12月21日 楚雄彝族年系列文化活动在楚雄市彝人古镇举行。活动分两个阶段，分别是云南省六州（市）“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摄影展楚雄巡展、楚雄彝族年文艺演出，八方游客及摄影爱好者相聚楚雄，共同参与彝族的歌舞民俗文化活动，在浓郁的民族风情中共度彝历新年。

12月25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州政府贯彻落实工作；审议《2025年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和工作思路建议（送审稿）》。

12月25日下午 州委书记张子建与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求夏雨一行举行会谈。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副行长王春雨，副州长彭玮出席。

12月26日 十届州委常委会召开第159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工作；决定近期召开州

委十届八次全会。州委书记张子建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28日 州委书记张子建以“四不两直”方式到楚雄市调研文化旅游、乡村振兴、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部署和州委十届八次全会要求，扎实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因地制宜推动农文康旅融合发展。周志远、罗富生参加调研。

12月28日 由楚雄师范学院、云南省文艺评论家协会、州文联主办，楚雄师范学院语言文化学院、云南省青年文艺评论人才培养基地、州文艺评论家协会承办的楚雄青年文艺创作人才培养“青椒计划”暨威楚青年文艺评论人才训练营开班。

12月29日 州委书记张子建到楚雄东兴中学、楚雄天立学校调研教育教学和校园安全工作。他强调，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健全完善机制，激发办学内生动力，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冯毅、周志远、陈翡敏参加调研。

12月30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就州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征

求意见稿)》，分别听取 10 县（市）政府和楚雄高新区管委会意见、建议。韩松、陈翡敏、彭玮、罗富生、马涛及州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听取意见、建议。

12 月 30 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州委十届八次全会、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州政府贯彻落实工作。

12 月 30 日 州委书记张子建主持召开州委抓落实专题会议强调，要让抓落实成为鲜明导向，在全州上下凝聚起铆足干劲抓落实的强大合力，有力推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翁斌，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兴国，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赵晓明出席。

12 月 31 日 楚雄州 2024 年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座谈会在武定县召开。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李建松出席并讲话。

12 月 31 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州规委会主任张文旺主持召开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4 年第 3 次办公会议。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高位系统谋划，精准推进落实，以高水平规划赋能高质量发展。韩松、蒲涌、罗富生、马涛、王绍基、杨俐昆、何文明参加。

2025 年 1 月

1 月 3 日 州委书记张子建，州委副

书记、州长张文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董承良一行举行会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副行长种法琼，州政府副州长彭玮、秘书长何文明参加会谈。

1 月 6 日 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第一次集中学习暨州政府党组领导班子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集中学习举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高标准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打牢思想基础，进一步激发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会议并讲话。

1 月 6 日 州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州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2025 年第 1 次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开展述职评议，审议有关文件，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州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张子建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崔同富出席。

1 月 6 日 州委书记张子建主持召开楚雄市“强州府”工作汇报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全力实施好“强州府”行动，

支持推动楚雄中心城市发展。

1月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子波在指导楚雄州常委班子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全会部署，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引领保障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刘勇、王学勤参加有关活动。

1月8日 州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召开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以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为标杆，以州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主题、直面问题、从严从实，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楚雄实践提供坚强保障。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1月8日 楚雄州召开2025年州外赴楚挂职干部春节座谈会。州委书记张子建出席会议并讲话。李建松出席，韩松主持。

1月8日 州委书记张子建率队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全覆盖全链条常态化闭环管理，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周志远参加。

1月8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指导禄丰市委常委班子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州委近期系列会议精神，一体学习、一体领会、一体落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何文明参加。

1月9日 州政协党组班子召开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赵晓明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州委第八督导组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1月9日 州委书记张子建到楚雄市指导市委常委班子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民主生活会“后半篇文章”，坚定不移做大做强州府。

1月8日和10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楚雄市、禄丰市，走访慰问老党员、困难党员、州委联系专家、老干部、驻楚部队官兵、劳动模范，向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并致以新春美好祝福和问候。赵晓明、黄玉春、梁文林、何文明参加。

1月11日 2025年楚雄州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工作专班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的重要论述，认真

落实 2025 年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推进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全州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好群众得实惠、地方得发展、经验可借鉴的医改“楚雄模式”。陈翡敏主持，何文明出席。

1月13日 州委书记张子建走访慰问老党员、老干部、困难职工、劳动模范、专家人才和企业、驻楚部队，向大家致以新春问候和美好祝福。翁斌、赵晓明、李建松、冯毅、周志远、梁文林分别参加走访慰问。

1月13日下午 我州举行 2025 年楚雄城区各族各界人士代表新春茶话会。全州党政军领导与各族各界人士代表欢聚一堂，共叙友情、共话发展、共迎新春。州委书记张子建出席并致辞，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翁斌出席，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赵晓明主持。

1月14日 楚雄军分区党委十五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州委书记、楚雄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张子建出席会议并讲话。春节将至，张子建代表州委、州政府和全州干部群众，向驻楚全体官兵、文职人员、职工、专武干部、民兵及其家属表示慰问。

1月15日 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第 64 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回信精神，中央、省有关会议精神，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在指导楚雄州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要求，研究贯彻落实工作；审议《中共楚雄州人民政府党组领导班子 2024 年度民

主生活会整改方案（送审稿）》等。

1月15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到楚雄调研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听取 2024 年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全州公安工作等工作情况汇报，审议《楚雄州城乡融合发展规划（2024—2030）》《旅居楚雄发展规划》等文件，研究部署文旅、工业、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

1月15日 十届州委常委会第 162 次（扩大）会议暨州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开展 2024 年度县（市）党委书记和州属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并安排部署 2025 年基层党建工作。州委书记张子建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翁斌列席。

1月15日 楚雄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金诺碳投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交易协议》。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金诺碳投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崔昀见证签约。罗富生主持，何文明出席。

1月15日和16日 我州出席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委员和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代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昂扬的精神状态抵达昆明向大会报到。

1月16日 十届州委常委会召开第 163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提出我州贯彻意见；研究社会工作、科技创新等工作。州委书记张子建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19日 出席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楚雄州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继续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和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酝酿有关候选人选。州委书记、代表团团长张子建主持，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翁斌等参加。

1月20日 出席省十四届人大三次

会议的楚雄州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军号，副省长杨洋、刘勇参加楚雄州代表团审议。州委书记、代表团团长张子建主持，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翁斌等参加审议。